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賴旻君

聯絡電話：02-2774-7327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53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為配合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沖交易措施，增訂貴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九、(二)4點乙案，請依說明二所列事項修正後，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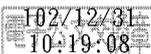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2年12月18日中信顧字第1020600324號函。
- 二、所報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九、(二)4點應修正如下：

(一)第九、(二)4.(2)點：對於公募基金，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基金資產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前述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含作業流程、額度控管、風險控管機制及投資決策之有效性及合理性評估等。

(二)第九、(二)4.(1)點：對於私募基金，應於投資說明書敘明基金資產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風險控管計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